



匡成公司事务有限公司

菁英秘书有限公司

华德匡成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亚洲金融服务中心及进入中国大陆的主要途径，香港凭借其优越的地理位置、简单和低税率的税务机制、稳定的政治经济环境、自由的贸易及无外汇管制的优势，在激烈的竞争中一直维持着有利的地位。香港身为全球领先的国际金融服务中心之一员，拥有完备的法律体系和高素质的专业人士，成为亚太地区聚集了最多公司总部的城市之一。

公司需遵从的要求

- 需有至少一名董事和一名股东，其中一名董事应为自然人。
- 所有董事和股东的资料均需到公司注册处存案，公众可以查阅
- 如私人公司属某公司集团的成员，而该公司集团的成员当中有上市公司，法团董事可担任该私人公司的董事
- 允许公司担任董事及董事可为任何地方的居民
- 无需披露受益人及不允许发行不记名股票
- 需有一名当地的公司秘书
- 需持续拥有香港当地的注册地址
- 需编制审计报告，递交周年申报表，更新商业登记证及召开周年股东大会
- 公司自主决定最低法定股本，但一般的法定股本为 10,000 港元
- 允许单独注册英文公司名称或中文公司名称，两者同时注册亦可，但不允许预留公司名称
- 实行地域来源性征税政策，因此，只有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内产生的收入或来源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收入，才需缴纳利得税

重要控制人登记册

从 2018 年 3 月 1 日起除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每家在香港设立的公司均要求备存一份最新的重要控制人登记册。

如某人符合一个或以上的下述条件，即对公司有重大控制权:

- 该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 2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如该公司没有股本该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分摊该公司 25%以上的资本或分享该公司 25%以上的利润的权利;
- 该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 25%以上的表决权;
- 该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委任或罢免该公司董事局的过半数董事的权利;



- 该人有权利或实际上对该公司发挥或行使重大影响或控制;
- 该人有权利或实际上对某信托或商号的活动发挥或行使重大影响或控制，该信托或商号并不是法人，但其信托的受托人或成员，就该公司而言符合上述 4 个条件中的任何 1 个条件。

公司必须指定最少一名人士为该公司的代表，以提供与该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记册有关的协助予执法人员。

公司的指定代表人必须为下列人士：

- 居住在香港的公司的成员、董事或雇员。
- 专业会计、法律、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士。

公众不可以查阅该登记册，只有指定的执法人员才可以查阅该登记册。

客户需提供的资料

- 拟成立公司之简短描述，如资金来源、产品/服务、供应商、客户等。此外，如拟成立公司有商业计划、产品/服务的宣传手册/宣传单，亦请提供该类资料
- 若董事、股东、受益人、秘书及即将开立的银行账户之授权签署人是个人时，需提供香港身份证/护照的复印件、近 3 个月内的住址证明
- 若董事、股东、受益人及秘书是法团时，需提供各自的公司章程、注册证书、董事名册及股东名册的复印件
- 其他需提供的资讯

注意:

※ 为准备注册文件供客户签名，客户可以向我司提供尽职调查文件的副本，但是，在向政府部门提交注册申请时，必须提供经过认证的真实副本。可以接受律师或公证人或注册会计师的认证。